



新潤興業股份有限公司

第十屆第十一次董事會議事錄

會議時間：109年8月7日(星期五)下午2:30

會議地點：本公司會議室(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09號8樓)

出席董事：董事：展欣投資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:郭長庚

董事：辰睿開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：黃文辰

董事：長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指派人:廖靜奇

董事：萬錫開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指派人：黃文興

獨立董事：李嘉惠(委託張定華獨立董事代理)

獨立董事：張定華

獨立董事：張琪

出席董事共7席，除李嘉惠獨立董事委託張定華獨立董事代理外，餘皆親自出席，達法定開會席次。

列席人員：財會主管：張淑貞

稽核主管：郭美惠

主席致詞：略

報告事項：

一、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：已依決議執行。

二、重要財務業務報告：109年第二季財務報告案(請參閱附件一)

三、內部稽核業務報告：109年5-7月稽核結果報告。

(請參閱附件二)

四、其他重要報告事項：1.營建開發用地報告

新洲美段75地號.林口力行段.大園

-請參閱(附件三)

討論事項：

一、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：無

二、本次會議討論事項：

第一案：追認兆豐銀行桃興分行承作融資-

橋峰168案建築融資貸款展延案，提請核議。

說明：本公司向兆豐銀行桃興分行申請中期建築融資，

新北市三重區福德南段-橋峰168建案授信期限

延長至2021/08/31(詳見核准通知書)

授權董事長及專責單位辦理融資授信對保相關

等事務，以上事項符合本公司授權程序。

相關資料請詳如-(附件四)。

決議：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，本案無異議照案通過。

第二案：追認兆豐商業銀行桃興分行承辦短期融資-現金股利發放案，提請核議。

說明：1. 本公司為發放現金股利營運週轉需要，擬向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申請：新增短期週轉放款額度新臺幣參億元整。  
2. 並經董事會同意通過出具承諾書：於「橋峰 168」建案收入償還土建融餘額後即優先清償本項額度授信餘額。  
3. 授權董事長及專責單位全權辦理銀行融資相關事宜，與兆豐銀行辦理融資授信及簽約對保、等事務，以上事項符合本公司授權程序。（請參閱附件五）

決議：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，本案無異議照案通過。

第三案：追認本公司為營運週轉需要，擬向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-桃園分公司申請委任發行商業本票保證額度：新台幣貳億參仟萬元整案，謹提請核議。

說明：本公司為營運週轉需要，擬向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-桃園分公司申請委任發行商業本票保證額度新台幣貳億參仟萬元整，並授權董事長及專責單位全權辦理貸款、手續及連帶保證事宜。相關文件請詳如(附件六)。

決議：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，本案無異議照案通過。

第四案：本公司擬與亞昕國際(股)簽署共同投資興建協議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為個案規劃完整考量及維持推案持續成長，本公司擬與亞昕國際(股)公司簽署：新北市新莊區副都心段一小段 60.60-1.60-2.61.63-2 地號等五筆土地共同投資興建案，擬授權董事長及專責單位處理相關簽約合作事宜。以上提請決議。

決議：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，本案無異議照案通過。

臨時動議：無

主席宣布散會：下午 3:30

主席：郭長庚



紀錄：張淑貞

